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515號

原告 高偉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伯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